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訂定日期：100年8月18日
修正日期：104年3月19日
修正日期：109年4月29日
修正日期：109年7月28日

第一條 依據

本公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第三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

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四、財務部門主管。
- 五、會計部門主管。
-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四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委員應以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委員會成員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載明於議事錄。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議事錄應依「辦法」第十條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提供之資源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董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六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進行執行之報告。本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下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七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依本法、本辦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